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03-15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132777.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132776.html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为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下称“春季高考”）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下称“依学考录取”）、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下称“3+证书”考试）招生网上志愿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填报说明

2023年春季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3月17日14：00至21日12：00，考生凭本人普通高考报名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选择春季高考“依学考录取”或“3+证书”考试中的一类填报志愿，使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或者人脸比对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及确认。

（一）志愿填报网址：https://pg.eeagd.edu.cn/ks

（二）志愿确认

考生通过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一种进行网上确认，不设现场签名确认环节。投档录取以考生网上确认的志愿信息为依据。

1.短信验证码：考生选择短信确认方式，填写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进行确认。志愿填报期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使用10639678或10692315731等号码发送有关短信，请考生密切留意上述号码发送的短信。

2.人脸比对：考生选择人脸比对方式，系统将判断手机摄像头前的操作人是否与考生本人一致。

二、招生批次及志愿设置

（一）“依学考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依学考录取”不分批次，分普通类、艺体类（含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下同）2个类别，其中音乐类统考分音乐类（音乐学）、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三个子类别。普通类设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艺体类设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包含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普通类与艺体类不得兼报，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具体招生的院校和专业信息详见《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统一招生专业目录（高中生版）》（下称“高中生版专业目录”）。

（二）“3+证书”考试招生批次及志愿设置。“3+证书”考试分本科、高职（专科）两个批次，两个批次同时填报志愿。

1.本科批次设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设1个专业志愿，不设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2.高职（专科）批次按考生类型分中职生批次、退役士兵批次、内地西藏新疆班批次。中职生批次设3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退役士兵批次设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内地西藏新疆班批次面向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含青海藏区生源，下同）设2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须根据对口专业填报），每个院校专业组设1个专业志愿，不设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3+证书”考试具体招生院校、专业信息和相关证书要求详见《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统一招生专业目录（中职生版）》（下称“中职生版专业目录”）。

三、投档办法

“依学考录取”及“3+证书”考试均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投档及录取单位。

（一）“依学考录取”投档办法

省招生办公室在各类别最低录取分数线上，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

1.普通类：按照考生2023年第一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成绩合成总分（含加分，下称“学考成绩”）排序情况从高到低依次检索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2.艺体类：在考生学考成绩、术科统考成绩双上线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合成总分排序情况从高到低依次检索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3.当考生符合所填报院校专业组的投档条件时，则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考生档案一旦投出，不再检索考生后续院校专业组志愿。

4.学考成绩排序规则

（1）根据考生春季高考成绩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比较语文、数学、英语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2）语文、数学、英语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列：

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英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4位序，艺体类专业比较术科统考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所有单科成绩都相同时，排位相同。

（二）“3+证书”考试投档办法

“3+证书”考试分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按先本科、后专科顺序进行录取。

1.本科批次院校：在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省招生办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将符合招生专业对应的证书要求且中职就读对口专业、职业技能测试考核合格的考生，投档给高校，由高校按照5:4:1比例（全省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成绩占50%、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成绩占40%、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等级折算成绩占10%）合成总分（满分450分），择优录取。证书折算成绩占总分的10%（满分45分），证书要求及折算方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研究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2.专科中职生、退役士兵和内地西藏新疆班批次：按考生统一文化科目考试合成总分投档排位从高到低检索，排序高的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依次逐个检索投档，由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志愿和相关证书分档录取。其中，退役士兵、内地西藏新疆班考生单独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原则上，先进行中职生批次投档录取，再进行退役士兵批次投档录取，最后进行内地西藏新疆班批次投档录取。

3.“3+证书”考试统一文化科目考试合成总分排序规则

按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符合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排序时以统考成绩总分加上政策性加分后的分值参与排序。考生排序成绩总分相同时，则按统考总分（即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排序，统考成绩总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英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所有单科成绩都相同时，排位相同。

四、志愿填报流程

（一）了解成绩及排位。2023年“依学考录取”和“3+证书”考试考生成绩、考生成绩总分各分数段情况和排位查询方式另文通知，具体请密切留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官微最新公告。

（二）了解招生政策和院校招生章程。“依学考录取”及“3+证书”考试的志愿填报工作，按照本通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2〕27号）、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2〕49号）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填报志愿前，要认真了解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政策、志愿填报方式、投档模式，以及各招生院校招生网站发布的2023年春季高考招生章程和录取规则。

（三）知晓招生专业及对考生身体条件及其他要求。考生填报志愿前，须按要求参加2023年普通高考体检并上传体检数据，并结合本人生源类型，认真阅读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印的“高中生版专业目录”或“中职生版专业目录”中的重要说明，依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根据本人身体条件，对照意向报考的院校春季高考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刊登的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或慎重报考的提示，选择适当的专业填报，避开不宜就读的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期间，要注意及时查阅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春季高考招生专业增补或更正信息。如因未参加

2023年普通高考体检而影响志愿填报或录取结果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拟定志愿表草稿。考生上网填报志愿前，可预先填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考生志愿表》（见附件，下称“志愿表”）。考生填报志愿，应参考院校往年录取情况，“冷”“热”搭配，形成合理志愿“梯度”。

（五）网上填报志愿及确认

1.填报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段内凭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如忘记登录密码，可通过已经绑定的手机号码重置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依照事先填报并校对好的志愿表，录入所填报志愿的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勾选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并在网上提交。逾期不填报志愿的，责任由考生自负。漏报志愿的考生只能在征集志愿阶段补报有缺额计划的院校志愿。

考生在提交所填报的志愿后，系统将进行数据逻辑校验，如果出现红色的警告字符，所有志愿将无法提交，请考生仔细核对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及专业条件后进行修改，直至正确为止。修改正确后，考生可保存所填报的志愿，并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

2.确认志愿。考生填报并成功保存志愿，确定不再修改所填报的志愿时，须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点击“志愿确认”按钮选择短信验证码或者人脸比对中的任一种方式进行志愿确认。选择短信验证码方式的考生将会在手机（高考注册时绑定）收到6位数字验证码，考生在系统中输入验证码即可完成志愿确认，验证码有效时间为3分钟，超过有效时间则需重新获取验证码；选择人脸比对方式的考生，按照提示在摄像头前完成指定的操作，系统校验操作人与考生本人一致后，即可完成志愿确认。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的2小时内（3月21日12：00-14：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仍可以继续完成志愿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志愿确认的，其志愿无效。

在规定时间内（3月17日14：00至21日12：00），考生在未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前可多次修改所填报的志愿；考生首次“确认志愿”后，如有需要可最多进行2次取消志愿确认，修改志愿并重新确认志愿的机会。当考生确定不再进行志愿修改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取消志愿确认后必须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

为确保志愿信息准确，保护自身权益，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不得委托他人填报志愿。由于登录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漏造成的志愿填报问题由考生自负。

考生在点击“志愿确认”按钮前，必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志愿。考生在网上填报的志愿，一经最终确认，任何人不得再进行更改。投档时，以考生网上填报并最终确认的志愿数据为准。

各中学（报名点）要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用户端密切注意考生填报志愿的动态情况，在志愿填报及确认截止前要预留一定的时间量，提前检查并提醒考生进行网上志愿确认。

五、注意事项

（一）志愿填报应有合理梯度。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结合自己考试成绩、排位及高校和专业的往年录取分数、投档最低排位等情况，适当拉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之间的梯度，以提高被录取机会。

（二）应查询高校学费标准。部分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民办高校收费较高，请考生务必结合自身家庭经济情况，详细了解清楚相关高校的学费标准以及奖、贷、助学金情况后再填报此类高校或专业志愿。

（三）关注“3+证书”考试本科层次职业技能测试安排。根据粤招办普〔2022〕49号文件有关要求，参加“3+证书”考试本科层次录取的考生还需参加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测试报名、资格审核、测试安排等详见招生院校招生网站。

六、工作要求

（一）春季高考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春季高考进入高校的考生与通过夏季高考进入高校的考生性质相同。做好春季高考的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工作，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公平公正，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各普通高校、各地教育局、各中学（报名点）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把春季高考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广而告之，做到家喻户晓。特别是各地教育局、考试招生机构、各中学要高度重视春季高考的宣传发动，不得截留“政策”、不得采取保护主义，要将春季高考是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有利于减轻考生负担和压力等正面信息完整准确地传达到每位考生、家长，同时，详细完整地解读春季高考的志愿填报、录取等考生和家长关切的政策和内容。

（二）各地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属地高中阶段学校春季高考招生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春季高考志愿填报工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报名点）要加强志愿填报的组织工作，切实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确保网上填报志愿安全、平稳、有序进行。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辖区内县（市、区）考生志愿填报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指导。县（市、区）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妥善安排网上填报志愿，实时监测各中学（报名点）志愿填报情况，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填报志愿，并及时处理志愿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汇总遗留问题报地级市招生考试机构处理，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暖心服务。

各中学（报名点）要认真组织考生做好志愿填报工作，确保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有效使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通知所有已经参加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考报名及2023年第一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科目考试和2023年“3+证书考试”成绩上线的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帮助考生解决在志愿填报中出现的问题。各中学（报名点）应在填报志愿截止前督促考生提早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及志愿确认。

（三）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在志愿填报过程中，若出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各地级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以及各中学（报名点）要切实加强考生信息安全管理。考生志愿填报账号由考生个人保管，严防考生志愿填报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被他人盗用或窃取，严禁各中学（报名点）和教师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各地级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以及各中学（报名点）要做好网络病毒防范等工作，不得通过代理服务器登录使用志愿填报系统。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公室迅速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招生办公室、普通高中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考生志愿表（样式）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5/515770/4132777.pdf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5/515770/4132776.pdf